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

或者对公司股票、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重大损失；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七）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一）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诉讼和仲裁；
- （十三）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四）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 （十五）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 （十六）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十七）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十八）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的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内部参与的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 (六)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 (七)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八)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九)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 (十)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十一)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十二)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十三) 和前述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十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九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及时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江苏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除按规定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附件1），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须予以配合。

第十条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报备相关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一）获悉公司被收购；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预案；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分立草案；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
- （六）公司拟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高送转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上述“高送转”是指：每十股获送的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的合计股数达到十股以上；

-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九）公司发生重大投资、重大对外合作、或者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已经发生了交易异常的情况；

- （十一）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前款所列事项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湖北证监局进行报备。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七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如出现媒体报道、

市场传闻等)，或者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秘书处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表决。对公司股东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签订保密协议（附件3）、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附件4）等必要方式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将保密事宜及违反保密责任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事项告知有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交易所和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没收违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三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

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1: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自然人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营业执照号（自然人身份证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本公司关系（注1）	
内幕信息事项（注2）	
内幕信息获取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注3）	
内幕信息获取渠道（注4）	
信息公开披露情况	

注1：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是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等；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

附件2: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参与筹划决策人员	
筹划决策方式	
筹划决策内容	
记录人	
是否进行内幕信息登记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1: 筹划决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2: 填报筹划决策内容, 如重大投资项目、订立重要合同等, 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另: 本表对外报送时应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3: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鉴于乙方作为担任甲方公司职务或从事与甲方相关业务而涉及可能知悉甲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甲乙双方在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内幕信息”,系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信息。

第二条 双方承诺不对双方以外的第三人泄漏内幕信息,直至甲方公开披露后。

第三条 乙方承诺对甲方未披露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以防止未经甲方同意而披露给其他第三方,并承诺将知悉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乙方确因工作需要需将内幕信息传递给相关人员的,应当在传递内幕信息时要求接收信息的人员签署《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协议》,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将其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予以管理。

第四条 乙方不得利用未公开的内幕信息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也不得建议他人买卖甲方公开发行的证券,不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甲方公开发行证券的交易价格。

第五条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将甲方所提供的内幕信息涉及的原件及复

印件归还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

第六条 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甲方及监管部门的处罚，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并不当然免除双方应承担的法定保密义务。

甲方：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附件4: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各内幕信息知情单位或个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应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向贵单位/个人提供的信息属于内幕信息,贵单位/个人属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对知悉的内幕信息保密。现将有关保密义务及责任告知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3、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亲属、朋友或他人谋利;

4、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涉及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此告知!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